
配售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構成每2,000股股份合共2,020.22港元。

配售

根據發售新股，本公司現正透過配售按發售價提呈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根據發售新股提呈的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根據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配售該股份予香港投資者。配售將主要以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為目標，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為從事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發的配售股份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預計該配發將導致按建立穩健的股東基礎，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基準分銷配售股份。配售將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僱員的優先申請

根據配售最多達2,500,000股新股份(即新股的5%)可按優先基準配發予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配售的條件

接納 閣下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附錄四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配售架構及條件

(b) 包銷及配售協議

於本公司將寄發新股之日(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及配售協議不予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文(a)所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按包銷及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以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及該項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力及權益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